

訴 願 人：陸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560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6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5 日派員至本市萬華區中華路訴願人之戶籍地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經居住該址之訴願人女兒表示訴願人並未居住戶籍地，只是寄放戶籍，且系爭房屋僅有 2 房供訴願人前岳父母及訴願人女兒居住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乃以 96 年 9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560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6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：「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……（二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、養護費者。（三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……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申請手續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前岳父、母因病由女兒辭去工作照顧，因該房屋面積小，僅有 2 個房間，幾乎無法居住，故訴願人每月居住不超過 10 天，多半居住兒子家。原處分謂訴願人居住桃園姐姐家非屬事實，訴願人因假釋出獄故瞞著女兒說住桃園，其實訴願人多半住在兒子家。訴願人自出生即為臺北市民，說訴願人未實際住在本市，太過武斷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6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5 日派員至本市萬華區

中華路訴願人之戶籍地訪視，據訴願人女兒表示訴願人並未居住該址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5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憑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所定「實際居住本市」之申領標準，乃否准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因其設籍地房屋面積小，故每月居住該址不超過 10 天，多半居住在兒子家，並未居住桃園姐姐家，原處分機關不應認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乙節。經查訴願人之觀護人於 96 年 10 月 4 日 9 時 50 分電洽原處分機關詢問有關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宜，該觀護人表示訴願人與其子居住臺北縣，此有 96 年 10 月 4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影本在卷可憑，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為相同陳述，則無論訴願人係居住於桃園姐姐家或與兒子共同居住於臺北縣，其均屬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中華路設籍地，故其仍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尚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